

**2022年昌黎县公安局
昌黎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昌黎县公安局昌黎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5
(四) 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1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经验及做法	15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15
六、有关建议	16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6
八、附件	17

2022年昌黎县公安局昌黎县智慧安防小区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2022年昌黎县公安局昌黎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提高小区基础防控工作智能化、科技化、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积小区小平安为社会大平安为目标，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建设原则，充分借鉴秦皇岛、廊坊等地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经验做法，以“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为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施，建设智能高效、管理到位、服务全面、安全实用的智慧安防小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

全感、幸福感，坚决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 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2020年5月15日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加快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12月1日昌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5号议定智慧安防小区的建设部署。

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一期76个达标型、二期31个优选型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19.95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县财政资金。2021年4月政府采购计划备案、2021年5月组织公开招投标、2021年8月末项目完成。

3. 项目的预算情况

该项目2022年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1〕32号）智慧安防小区预算资金50万元、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昌黎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昌财预复〔2022〕43号）预算资金619.986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小区治安防范可防可控，案件得到有效遏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秦皇岛市昌黎县公安局昌黎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昌黎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2022年度该项目安排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县财政预算资金619.9865万元；

(3) 评价时间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的情况。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对于昌黎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

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办法和文件，主要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 (5)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 (6) 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 (7)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8) 项目成果、项目工作总结等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即由昌黎县财政局和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

对项目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现场及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项目特性，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类指标、过程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围绕四大类框架指标进行各级指标设计，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三级指标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特性进行具体设定。二是围绕项目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上级指标内容，并通过部分三级指标设定使得本次评价指标尽可能达到定量化。针对决策及过程类指标，通过设计是否细化定量指标以解决该类指标定量数据较少、取数较为困难等问题。

在评价该项目时，指标设计主要依据相关的文件，同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考察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权重设计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根据财预〔2020〕10号文规定，本次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本项目绩效评价更加注重决策、产出及效益；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正；三是综合考虑指标的评价意义和目标关联度，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与评价目标的关联度，从上到下逐级对指标进

行权重分配，突出能够满足评价需求的指标权重，然后根据最下层指标之间的可比性，从下到上逐级对权重进行调整，计算出上一级指标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4项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4月19日，昌黎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通知中明

确了评价范围和内容以及被评价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开端。2023年7月21日在委托方昌黎县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年7月21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年7月24日，评价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年7月24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公安局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公安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项目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的部分小区居民。

⑤调查方式

居民访谈。通过对昌黎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实施范围涉及小区居民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受益民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和受益小区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核查项目所购资产的数量、实际发放数量，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核查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结与计划，形成内部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公安局专管员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

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实施点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2023年7月24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的特点，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映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并完成了昌黎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21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8月18日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2022年昌黎县公安局昌黎县

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监测服务范围、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项目根据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加快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昌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了项目的建设工作任务和目标。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绩效指标比较明确，但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与年度工作内容有偏差。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执行中存在偏差。项目单位编制的财务信息基本准确，核算较规范，资金使用较合理。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项目建设2021年已完成，成本控制合理。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一是经济效益方面，推动小区基础防控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警务现代化水平，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社会效益方面，实现小区治安防范可防可控，案件得到有效遏制；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保证治安防控体系可持续性。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一般，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接近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项目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单位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且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项目预算方面：满分4.00分，评价得分3.00分。该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相符，编制规范、合理，但预算资金的编制与年度工作内容稍有偏差。

3. 资金分配方面：满分1.00分，平均得分0.5分。该项目资金分配测算比较准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但资金支出计划与预算不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方面：满分15.00分，评价得分9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落实基本到位。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制度执行效率偏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设立专项档案，但实施程序出现偏差。

2. 财务管理方面：满分15.00分，平均得分15.00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支付手续完备，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资金监管与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采用了必要的监控程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12.00分，评价得分12.00分。货物验收合格。

2.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符。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最大程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水平。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提高社会安全稳定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3. 生态效益方面：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设备采用节能环保材质，节约资源，降低能耗。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3.00分，评价得分3.00分。保证了治安防控体系可持续性。

5. 满意度方面：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部分小区的走访及调查，受到了项目受益群众的好评，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县局党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项目组充分履行工作职能，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加强治安防范、管理工作，为确保社区治安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1. 夯实社区基础，深化社区主动超前警务工作，提升人员在智慧安防社区局内平台业务能力，注重培训相关技术、掌控技巧、提升工作效率。

2. 着眼长远发展，规范执法，完善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 继续深化，将社区管控融入综合掌控体系。

4. 进一步强化管理服务，提高公安行政管理对社区的全方位掌控水平，快速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 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所欠缺，内部控制制度流于形式，导致执行出现偏差。

2. 项目资金到位相对缓慢。建设项目已在时效内完工，项目资金支出未全部完成。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单位相关信息完整性。

建议修改完善昌黎县公安局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内控管理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完善以防范风险为导向、实现长期社会效益为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时追踪和问效，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正；同时规范制度执行，提供执行进度及完成情况资料，完整留存所有过程资料，从制度层面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二）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严格编制基金决算，真实准确反映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规定。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昌黎县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昌黎县智慧安防小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是否必要	①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得1分 ②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	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预算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智慧小区项目工作规范进行编制	①依据智慧安防小区项目编制预算，得2分 ②子项未依据智慧安防小区项目编制预算，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预算需求是否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等	①预算编制准确，预算需求申请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得2分 ②存在内容不合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测算有依据，与实际相符得1分，否则扣0.5分	0.5
项目过程 (30分)	业务管理 (15分)	组织机构 (4分)	机构健全性	2	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有相关办公会议记录并贯彻执行	①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2分 ②机构未按批复设置不得分	2
			分工合理性	2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是否专人负责项目	①分工合理，专人负责得分 ②分工不合理，不得分	2
		过程控制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实施计划得1分 ②制度合法合格完整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得4分 ②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是否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是否落实到	①有项目实施方案，得2分 ②实施计划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财务管理制度 (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费用的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管理办法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手续是否完备；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是否与预算明细一致，相关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①资金支付手续完备、会计科目设置与预算明细一致、合理得2分 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 与使用 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分，否则不得分 ③如出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相关收入入账不及时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2
				2	是否采用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国有资产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控措施有效得2分 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 (6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90%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 ③预算执行率<80%不得分	2
				2	实际到位资金(到达项目使用单位或财政专户)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否则得0分	2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frac{\text{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到位及时率	2	$\text{到位及时率} = \frac{\text{及时到位资金}}{\text{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到位及时率*2	2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 (6分)	项目购置设备数量	6	$\text{实际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购置数}}{\text{计划购置数}} \times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购入设备数	满分6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6
	产出质量 (12分)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12分)	项目购置设备合格率	12	$\text{质量达标率} = \frac{\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既定质量标准是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分12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12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6分)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6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时完成6分，未按时完成视情况酌情打分	6
	产出成本 (6分)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 (6分)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6	计划成本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预算资金额度；同时各项支出均合法合规	①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得6分 ②实际支出超出预算，不得分	6
项目效益情况 (30分)	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6分)	推动小区基础防控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6	推动小区基础防控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警务现代化水平	效果明显得6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6
		社会效益 (6分)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6	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施，建设智能高效、管理到位、服务全面、安全实用的智慧安防小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得6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6
		生态效益 (5分)	设备采用节能环保材质	5	节约资源，降低能耗	设备采用环保材质、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绿色无污染，酌情打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3分)	保证治安防控体系可持续性	3	保证治安防控体系可持续性	以项目的可持续性，酌情打分	3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民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10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群众的满意度提升	①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② $7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8分 ③ $60\% \leq \text{满意度} < 75\%$ ，得6分 ④满意度 $< 60\%$ ，不得分	10
总分				100			92.5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 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5 27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13日



证书序号：000534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